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促进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决定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债券进行购回。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对本公司发行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鹏博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鹏博债”）进行全额购回，现对以上债券所有投资者发出购回要约，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800.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本次债券购回登记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4、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5、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购回业务取消，投资者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及时解除冻结，并按照购回前约定进行兑付。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不可撤销。

为保证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购回主要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105,800.85 万元人民币。

2、购回登记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相应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不可撤销。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对相应债券进行全额购回，若投资者按相应购回价格对持有的全部债券申报购回，所需资金即为本次拟购回资金总额，因此不存在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情形。

二、拟购回公司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共 2 只公司债券进行全额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105,800.85 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万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万元)	购回价格(元/张)
143143	17 鹏博债	46,165.10	34,623.83	75
143606	18 鹏博债	94,902.70	71,177.03	75
合计		141,067.80	105,800.85	

1、“17 鹏博债”的购回方案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购回登记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34,623.83 万元人民币。“17 鹏博债”当前债券托管数量为 461,651 手，本公司拟对该只债券进行全额购回，若投资者按相应购回价格对持有的全部债券申报购回，所需资金即为该只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

购回价格：75 元/张（含息含税）。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成交全价 75 元/张为本次债券购回价格。

2、“18 鹏博债”的购回方案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购回登记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94,902.70 万元人民币。“18 鹏博债”当前债券托管数量为 949,027 手，本公司拟对该只债券进行全额购回，若投资者按相应购回价格对持有的全部债券申报购回，所需资金即为该只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

购回价格：75 元/张（含息含税）。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以本次同期购回“17 鹏博债”的购回价格相同。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雍和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

联系人:祝莎莎

联系电话:010-52239291

2、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10-19 楼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